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被征收土地单位		海门镇西南门股份经济联合社			
位置		尖山海防哨所正前方区域（青山洋坊）			
面积		0.1293 公顷（1.9395 亩）			
土地现状	地类		面积		
	林地		0.0213 公顷（0.3195 亩）		
	草地		0.0488 公顷（0.732 亩）		
	其他农用地		0.0592 公顷（0.888 亩）		
补偿	名称		标准		
安置	征地补偿费		20 万元/亩		
标准	青苗补偿费		1.6 万元/亩		
征地总费用		41.8932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1.6 万元/亩
安置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方式	留用地安置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货币补偿方式。		

附件 2

关于潮阳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涉及海门镇西南门股份 经联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潮阳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海门镇西南门股份经联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潮阳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潮阳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海门镇西南门股份经联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由西南门股份经联社按照土地权属平均分配给被征地农户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具体人员名单经确定后进行公示。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潮阳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征收潮阳区海门镇西南门股份经联社集体土地面积 1.9395 亩，按照汕府办〔2021〕44 号文的规定，潮阳区以 14.59 万元/亩的非中心城区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作为基数计提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为 20%，需计提养老保障金 5.659461 万元。